

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3-10-25 16:35 来源：省财政厅

一、起草背景依据及过程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《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先后征求了25个省直部门单位、16个市财政局、6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厅内有关处室单位意见建议。根据反馈意见情况，我厅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，通过合法性、公平竞争审查后，经省政府授权，出台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1127号），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主要在四个方面进行了修订：

一是细化有关品目。拟将“信息技术服务”细化成“软件开发服务”“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”“云计算服务”“运行维护服务”

四个品目。拟将“家具用具”调整为“家具”，将“被服装具”调整为“被服”。

二是扩大框架协议适用范围。在已开展“乘用车”“财产保险服务（仅机动车保险）”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（仅车辆租赁）”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”“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”等框架协议采购基础上，拟增加“台式计算机”“便携式计算机”“空调机”“审计服务”和“资产评估服务”框架协议采购。

三是调整电子卖场采购限额。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1〕349号）将电子卖场多品牌竞价提高到4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。但实际工作中，部分供应商反映多品牌竞价交易规则存在采购限额过大、采购人自由裁量权过大、交易行为不严谨规范等问题，容易引起质疑投诉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参照浙江省做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拟将现行的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从4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降至1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。

四是细化相关政策说明。对车辆及其服务项目、政府采购工程项目、中央驻皖单位采购工作等作了进一步明确。

联系处室：政府采购处；联系人：李锦云；联系电话：
0551-68150309